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控股股東之禁售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鄺志文先生(「鄺先生」)及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鄺先生是透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可：(i)於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其後的18個月期間內，若緊隨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行使或執行就任何該等股份而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令控股股東將不再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0.1%，則彼等不得作出該等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該等出售，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本身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年報日期止已遵守禁售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視禁售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對其有效實施進行評估。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禁售承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鄭志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http://www.kmk.com.hk)。